

武汉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 年度武汉市防范非法集资等 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月暨年度宣传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区处非办，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现将《2021 年度武汉市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月暨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组织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月活动，做好全年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工作。

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度武汉市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 宣传教育月暨年度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的决策部署，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令第 737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相关文件要求，加大《条例》普法和防非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根据省打非办相关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及时间

（一）活动主题。今年宣传月主题为：“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目的是贯彻落实《条例》相关要求，部署各地、各行业结合自身职责，在全行业多层面深入开展宣传活动，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扎实做好针对性宣传，引导大家主动远离非法集资，共同守护美好生活。

（二）活动时间。2021 年 6 月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二、重点内容

（一）开展《条例》普法宣传。紧扣今年宣传月的重点和特色，做好对单位内部的宣传辅导和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引导。结合《条例》重点内容，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和



识别能力。

(二) 加强风险警示。重点针对电信诈骗、私募基金、财富管理、房地产、养老服务、涉农组织、线上教育等行业领域，以及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解债服务等旗号的新型风险，强化警示提示。通过宣传使全社会都懂得，做生意是要有本钱的，借钱是要还的，投资是要承担风险的，做坏事是要付出代价的，宣扬“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

(三) 引导理性维权。宣传依法依规维护合法权益的方式和渠道，在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工作中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澄清不实言论，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公众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案件稳妥处置及打非处非整体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宣传渠道与方式

(一) 拓宽宣传渠道。一是巩固电视广播、报刊杂志、公交地铁移动媒体等传统宣传阵地，全年开展常态化宣传。各区全年应在辖内电视、广播主流媒体上轮播公益宣传广告2个月以上，其中宣传教育月期间应开展轮播。利用辖内报纸集中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全年应不少于6次，其中宣传教育月期间应开展至少2次大篇幅宣传。二是强化线上线下宣传协同，积极拓展“两微一端”、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易感人群，开展差异化宣传和精准投放。对非法集资风险高发区域、领域组织开展风险提示，各区全年风险提示不少于5次。各区及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部门全年应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融媒体资料 2 条以上并广泛传播，其中宣传教育月期间应制作 1 条。市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开展短信宣传，确保月月有短信风险提示，其中宣传月活动期间应集中发送一次短信。三是充分发动一线部门、社区志愿者等基层力量，鼓励身边人讲身边事。积极推进网格员、基层负责处非工作人员入户宣传，实现辖内社区全覆盖；各区要通过送戏下乡等活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寓教于乐，全年不少于 10 场。四是发挥电子屏、户外广告牌、社区宣传栏、村镇大喇叭、学校课堂等宣传媒介功能，增强宣传渗透力。五是继续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开展灵活多样的“非接触”宣传，减少人员聚集。

（二）丰富宣传方式。将专业知识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通过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蹭热点”等方式，推出更多接地气的宣传作品。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拉近宣传距离、搞活宣传方式，提升互动性和参与感。积极整合资源，将宣传月活动与各区、各行业有关活动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宣传质效。

四、主要任务

（一）举办集中启动仪式。根据省里工作安排，拟于 6 月下旬举办湖北省暨武汉市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各区、各部门围绕今年的主题开展集中宣传教育，结合工作职能，推



动全年常态化的宣教工作。

(二) 制定年度宣传方案。各区及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辖内和行业实际制定年度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抓住重点时段和重点人群开展集中宣传，推进年度有集中宣传月、季度有集中宣传周、月度有集中宣传日活动。

(三) 轮播公益广告片。各区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发挥市内主流媒体、城市广告屏、社区大屏、楼宇电梯屏、金融机构网点屏等社会平台作用，多频次、多渠道推送公益宣传视频，集中轮播时间不少于3个月。

(四) 印制法律解读资料。宣传月活动期间，各区、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条例》重点内容，设计翻印《条例》解读宣传资料，普及非法集资概念和特征、常见形式、表现手法、典型非法集资活动步骤、常见套路和风险防范等知识。

(五) 推送宣传教育海报。各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工作，及时推出符合地域特色、行业特色的宣传海报。加大宣传海报进园区、社区、村组力度，提前在人流量大、人群聚集较多的地方悬挂警示性横幅标语、展板；在社区、村组、楼宇及金融机构门口等显眼位置张贴宣传海报，确保海报横幅宣传涵盖辖内所有村组、社区、楼宇及银行网点。

(六) 制作典型案例手册。法院、检察院、公安等机关搜集整理一批近年市内典型的非法集资案例，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案例的风险警示教育作用。



(七) 签订抵制承诺书。结合日常工作, 针对重点地域、领域的企业及重点人群, 利用社区上门服务时机签订抵制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承诺书, 发放宣传政策资料, 推动开展重点宣传。

(八) 提示行业新型风险。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打着区块链等旗号的新型风险, 做好有关行业政策解读, 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 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告提示; 对出现的苗头性风险, 针对重点人群加强专题宣传警示。

(九) 发送一条宣传短信。依托市通信管理局积极协调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商, 支持全市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活动。在宣传教育月活动期间向全市人民推送一条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公益短信。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 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讲话精神, 准确把握防非处非工作进入常态化的新格局, 从巩固攻坚战成果的角度, 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宣传教育工作。

(二) 切实履行责任。各区、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条例》要求, 落实自身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中的职责任务, 通过全面广泛宣传、强化教育活动, 建立防范非法集资的第一道防线。各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好宣传教育月工作, 统筹推进本区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行



业协会、商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制定宣传教育方案，有针对性开展行业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社会影响力和信息传播力，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教育，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三）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完善“市-县-乡-社区（村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形成政府全面统筹、部门持续发力、社会广泛参与的立体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格局。要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通过定期调度统计、组织汇报等，全面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具体责任。要增强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宣传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和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宣传人员，引导专家学者、权威人士、志愿者加入宣传工作中，扩大宣传的社会影响力。

（四）营造宣传氛围。各区应充分发挥广播、报纸、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载体作用，探索通过多种途径集中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形成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强大攻势，营造浓厚氛围。要利用“手拉手、心连心，抵制非法集资”万人签名等活动载体，发挥基层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工作人员作用，积极动员群众参与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宣传月活动期间，国家处非联办将依托中国银行保险报举办《条例》知识竞赛（见附件1），请各区、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各区、各部门好的宣传经验及做法请及时报送市



处非办，我办将择优编发简报专报市委、市政府及省打非办。

宣传月活动结束后，请各区、各成员单位认真总结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见附件2）、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建议等，于2021年7月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处非办（含电子版）。各区、各成员单位宣传月活动情况，将作为2021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工作考评重要依据。联系方式：027-82300015（办），027-82308253（传真），电子邮箱：136957735@qq.com。

请各区、各部门指派一名工作人员加入“武汉市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工作群”（QQ群号：1079034409），交流分享宣传相关工作经验，下载处非公益宣传片及宣传单页、海报等资源。

附件：

1. “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团队争霸赛”参与指引
2. 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3.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相关资料



附件 1:

“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团队争霸赛” 参与指引

一、活动时间

6 月 15 日 10:00 至 6 月 25 日 24:00 (共 9 个工作日)

二、参与方式

(一) 扫码或搜索关注“中国银行保险报”微信公众号。



(二) 点击底部菜单栏“参与活动”下的子菜单“开始答题”，即可进入活动页面。



(三) 进入活动页面后, 填写姓名并选择所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不含港澳台地区)。输入手机号(选填)和工作单位(选填)后, 即可开始答题。

三、活动形式

本次活动以“团队争霸”形式开展, 以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不含港澳台地区)为单位划分战队。面向社会公众, 任何个人均可参加, 选择同一个地区的用户自动组成同一战队; 各战队总成绩根据参与人数、得分情况等指标计算得出, 每天定时公布 Top10 战队所在地区成绩及排名。

四、答题规则

活动期间, 用户可每天进入公众号参与答题, 每天作答 8 道题目, 包括 3 道单选, 每题 10 分, 共 30 分; 3 道判断, 每题 10 分, 共 30 分; 2 道多选, 每题 20 分, 共 40 分, 共计 100 分/天。活动期间内, 每天均可答题; 试卷由系统挑选题库中的题目自动生成。

五、评选奖励

活动截止时, 总成绩排名前十的战队即为优秀战队。活动结束后, 主办方将根据成绩排名为优秀战队所在地区颁发奖杯, 同时参与用户也将有机会获赠手机话费等奖励。

六、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联系人: 王梦紫, 010-63998061, 17743502523。



2021年武汉市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七进”宣传活动														户外广告、宣传品		
进机关 (次)	参与群众 (人次)	进学校 (次)	参与群众 (人次)	进企业 (次)	参与群众 (人次)	进社区 (次)	参与群众 (人次)	进村组 (次)	参与师生 (人次)	进家庭 (次)	参与职工 (人次)	进网点 (次)	参与职工 (人次)	传单、手册、小礼品等宣传品(份)	海报、展板、横幅(张、条)	电子显示屏、公共交通、楼宇电梯广告等(次)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其他宣传活动或方式		
报刊杂志	电视台\电台	新闻媒体	网络媒体(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短信等)													
刊印份数 (份)	播放次数 (次)	报道次数(次)	发布原创作品数 (篇、条)	点击量、阅读量、曝光量、转发量 (人次)	互动宣传覆盖人数 (人次)	发送短信数 (条)										

填表说明：

1. “七进”宣讲活动是指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深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村组、家庭、网点等开展的讲座、宣讲活动等。
2. 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其他宣传活动或方式”栏进行补充，或在总结报告中进行列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相关资料

一、基本概念介绍

(一) 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1. 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一行两会一局”（“一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两会”是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一局”是外汇管理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如吸收存款、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保险等），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2. 利诱性：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正规金融机



11.20 17:18 02702300200 14 13

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3. 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按照高法院《司法解释》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集资。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非法集资在《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是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176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刑法》192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也在第四章“法律责任”中规定了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二、分类化行为介绍

（一）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条例》总结了以下几种形式：

1.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



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2.-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3.-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5.-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二) 四种常见手法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



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三）典型非法集资活动“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等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



资金链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四）非法集资常见套路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上当受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

1. 装点公司门面，营造实力假象。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质。这些公司或办公地点高档豪华，或宣传国资背景，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央视进行包装宣传，或在高档场所（如人民大会堂）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更强。

2. 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疑虑。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海外上市、私募股权等形形色色的理财项目，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

3. 混淆投资概念，常人难以加大判断识别难度。不法分子把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吹成上市，把在美国OTCBB市场挂牌混淆是在纳斯达克上市；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



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4.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致富”神话。高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五）风险防范提示

（1）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

- A、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B、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C、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 D、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登记的；
- E、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F、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 G、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
- H、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I、“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J、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2）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3) 规避非法集资陷阱的“三要、三不要”

一耍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实际，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



资！

(4) 谨慎投资，严防非法集资陷阱

一是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二是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三是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四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